

新捷克斯拉夫婦女

口·張大星新華武著
許 子 雲 譯



新華社

版
權

所 有

人民民主國家知識叢書

新捷克斯拉夫婦女

著 者 G. 喀夫里契果瓦

翻 譯 者 關 予 案

出 版 兼

發 行 者

出 版 期

人民日報

北京智義伯大院 15 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

京(3)人知(1)··(0001—2000)

174G 22/16



人民民主國家知識叢書

新捷克斯拉夫婦女

C. 喀夫里契果瓦著

關 予 素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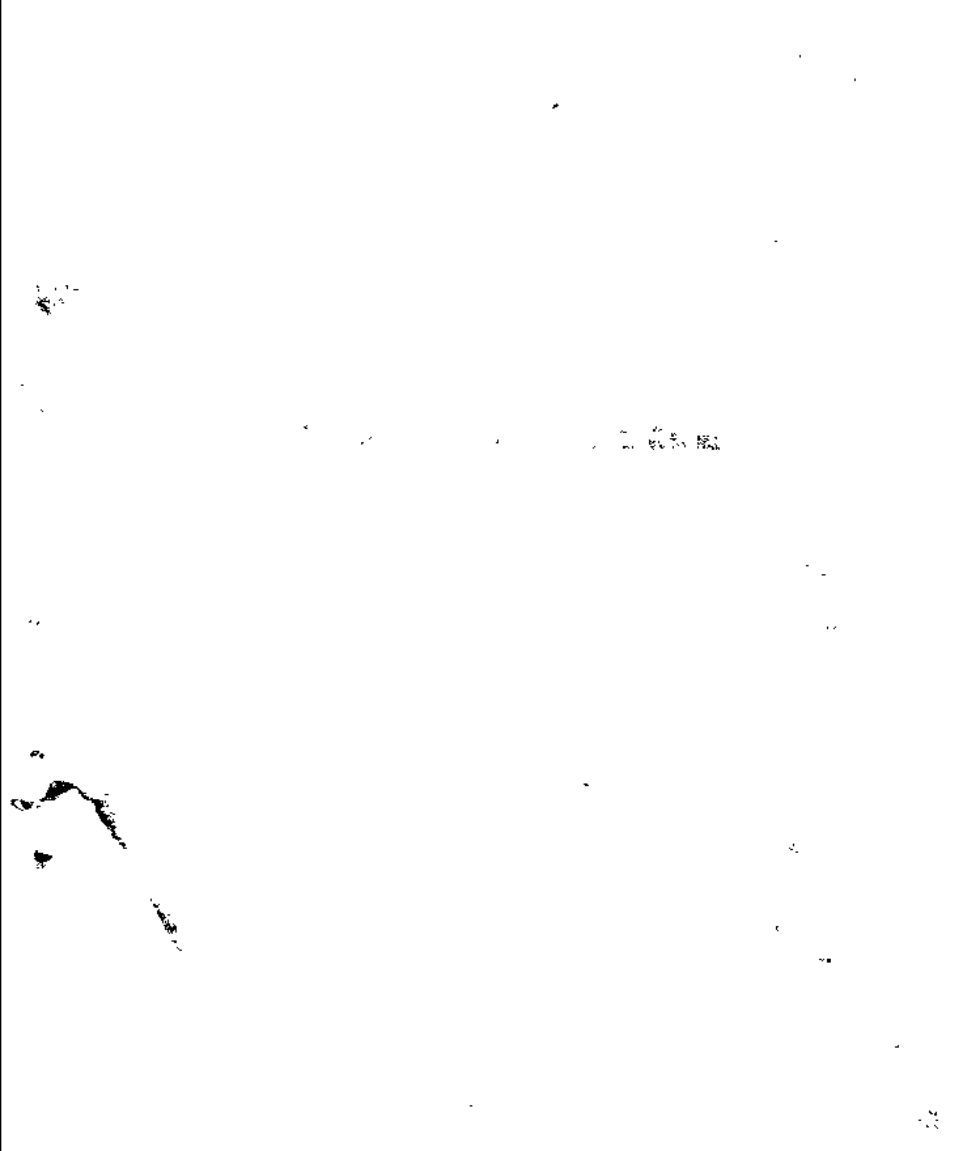
人民社

一 九 五 〇 年

目次

捷克斯拉夫男女平權在憲法中的規定	五
婦女完全加入共和國建設事業	二三
對於家庭及兒童的關心照顧	三三
國民保險	四九
婦女參加文化及社會生活	五七

捷克斯拉夫男女平權在憲法中的規定



二次大戰和淪陷的困苦年代中，描寫出了我國婦女的光明典型，她們的英勇，自我犧牲的精神和民族自覺性，不亞於其他各淪陷國和參戰國的婦女。

戰爭的最後三年，尤其是目前的高漲情緒和創造熱潮，更描述了新婦女的性格。她們已經瞭解，婦女在國家建設中的重要性，婦女爲了建設共和國和完成二年計劃，貢獻出了全部精力。她們自覺地參加了鞏固人民一致團結的事業，並作了民族戰線的堅固支柱。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新人民民主制度，所產生的社會及政治改革，爲婦女建立了新的，尤其是經濟和社會生活的條件，並爲她們展開了新的機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所公佈的憲法，實現了婦女多年來爭取的幻想和要求。

新憲法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上，得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新憲法考慮下列事實：婦女不僅要盡公民和勞動者的義務，她還要作新生一代的母親和教養人。

一九二〇年的憲法第一〇六、一〇七條，只是在形式上宣佈了廢除一切出身、性別及職業特權，並給與婚姻家庭及母性特殊的法律保護，但新憲法却包括許多具體規定，使婦女的形式平權，變成爲真正的平權。

新憲法第一條第一項：

「男女在家庭和在社會 有同等地位，同樣受教育，及獲得任何職業、學位，及担任任何職位的權力。」

第十項：

「婚姻家庭和母性，有國家保護。」這條規定，將成為今後修改婚姻家庭法的根據。目前婚姻家庭法，還是以一八一一年前民法全書為基礎，男子在家庭裏佔優越地位。

新憲法可能按下列原則修改婚姻家庭法：婦女出嫁時，不機械地失掉本姓，不必須住在夫家，子女也不必需姓父姓，可按父母的協議，決定子女的姓。

新憲法將改良現存的法律制度，將取消在人身財產和家庭權利各部門中，及在對子女的權利方面，男子對婦女的特權地位。

第一條第二十九項：

「妊娠婦女及母親，有得到特殊保障的權利。」保護母性方針已列入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所頒佈的國民保險條例中。

在新憲法中，也規定了保護妊娠婦女及母親和照顧兒童的特殊勞動條例。這個法令已列入勞動法案中，而並不違反公民平等原則。

社會瞭解母性是對社會的服務，所以妊娠婦女是不會被從工作上排除的。

新憲法的下列一項規定，也是完全合理的，「在同一的條件下，男女做同樣工作，有獲得同等酬勞的權利。」這個方針，已實際列入一九四五年七月四日所頒佈的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政府法令中。此外，憲法也規定，「嬰兒不應用其出身而限制其權利。」這個方案，是由婦女提出的，並獲得了兒童法案的保證。

在其他各種措施中，也都實行了婦女平權的原則，例如在一九四七年所公佈的法律，關於締結婚約時，取得及喪失公民權的規定：當捷克斯拉夫女公民與外國人結婚時，可以申請保留公民權，相反，當外國婦女與捷克斯拉夫公民結婚時，並不一般的就取得捷克斯拉夫公民權，而必須先向內務部提出請求。

婦女完全加入共和國建設事業

